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4）。

4、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勤技术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6、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9、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0、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1、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的议案》。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就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9）。

4、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勤技术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6、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9、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0、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事由和调整后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华勤技术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完成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后回购注销情况

1、调整后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1）鉴于 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73,534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8.46 元/股（经权益分派调整后）；

（2）鉴于 2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本期未满足个人层面职级要求或绩效考核要求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128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8.46 元/股（经权益分派调整后）；

（3）鉴于 25 名激励对象发生降职情形且降职后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因降职调减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426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8.46 元/股（经权益分派调整后）。

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3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0,088 股。

2、调整后的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1）鉴于 1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99,40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3.03 元/股（经权益分派调整后）；

（2）鉴于 41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B”，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70%；鉴于 4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本期未满足个人层面职级要求或绩效考核要求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856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3.03 元/股（经权益分派调整后）；

（3）鉴于 11 名激励对象发生降职情形且降职后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因降职调减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4,087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3.03 元/股（经权益分派调整后）。

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7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8,343 股。

3、整体说明

综上，调整后，本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220,088 股，回购价格为 18.46 元/股；本次 2025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178,343 股，回购价格为 23.03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516,201,463 股变更为 1,515,803,032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516,201,463 元变更为人民币 1,515,803,032 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A 股）	623,342,852	-398,431	622,944,4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A 股）	798,596,051	0	798,596,051
三、H 股	94,262,560	0	94,262,560

股份合计	1,516,201,463	-398,431	1,515,803,032
------	---------------	----------	---------------

注 1：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为准。

注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